



员工私自“挖”客户 公司能否追究责任

□记者 金勇

秦先生是一家展览公司的老板，最近发现公司的一名业务经理私下联系客户，并将私自举办的展会信息推送给客户。如此明目张胆的行为让秦先生非常愤怒，仔细一查，发现该业务经理早已和他人合伙成立了类似的展览公司。秦先生认为该业务经理的行为有悖职业道德，

【事由】

秦先生开了一家展览公司，主要业务是承办行业内相关展会，虽然公司规模不算很大，但业务开展得也算顺风顺水。最近，秦先生发现一名业务经理私下联系公司原有客户，并将自己举办的展会信息推送给客户，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

也伤害了自己公司的权益，于是要求人事部门通知其办理离职手续。没想到这个业务经理蛮横无理，不但不配合人事部门的工作，还声称这只是个人副业，与公司无关。秦先生决定开除对方，但不知是否合法合理。

律师分析认为，《劳动合同法》对于劳动者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没有任何规定，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对此束手无策，在法律没有

还谎称秦先生公司的相关展会有可能无法召开，以此想把客户“挖”走。原来，该业务经理和他人合伙成立了一家展览公司，想通过“卑劣”手段将客户带走，壮大自己的公司业务。

秦先生知道这些情况后，立即通知公司人事部让该业务经理办理离职手续。可这个

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马斯祺律师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

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制度约束劳动者在职期间的行为，一旦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造成单位严重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援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秦先生的叙述，如果劳动者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劳动者承担合同责任。

业务经理不但拒绝离职，还蛮横无理地称自己劳动合同没有到期，有权领取工资。该业务经理表示，私自招展是其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属于副业。

秦先生对此愤懑不已，想立即开除对方，并追究其对公司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和经济影响。

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劳动者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不得在从事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或者自己从事生产、经营与本单位同类产品、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上法律规定均针对劳动者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劳动合同法》对于劳动者在职期间的竞业限制义务没有任何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对于上述现象束手无策，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关制度约束劳动者在职期间的行为，一旦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造成单位严重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援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根据秦先生的叙述，如果劳动者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劳动者承担合同责任。

上班近一年未交社保 准备离职欲申请赔偿

我在公司上班快了一年了，公司规定工作一年后才交社保。但是我现在想离职，准备以公司没有交社保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以及补交在职期间的社保。请问这样合理吗？ 董先生

【解答】

董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您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关于补缴在职期间的社保，如果用人单位未开设社会保险账户，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可通过仲裁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

做担保银行卡被冻 如何才能申请解冻

我以前给人做担保，前年因为被担保人不还钱，法院把银行卡冻结了，已经冻结快两年了。因为担保没有约定担保方式，现在《民法典》规定没约定的按一般担保，那可以依据该条规定请求法院撤销对我银行卡的冻结吗？ 何先生

【解答】

何先生，您好！根据您的叙述，该案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和实施之前审理结束，因此，根据既判力高于溯及力的司法原则，您不能援引《民法典》的内

容推翻原判决，只有全部履行原判决后才能向法院申请解冻银行卡。

租用域外服务器 搭建经营性网站

我国居民租用域外服务器搭建经营性网站，以此来规避申请公司以及国内要求的许可证，网站无违法内容。请问这样的行为是否违法？ 张先生

【解答】

张先生，您好！我国的政策和法规仅针对使用国内服务器搭建经营性网站做出了规定，对于使用域外服务器并未做相关规定，通过租用域外服务器搭建经营性网站，不涉及违法内容，遵循公序良俗原则即可。

以前的租户偷用水 现在才发现怎么办

以前有个租户租我房子开饭店，租用期间在未告知我的情况下擅自改水表偷用自来水，后来饭店又转租给了别人，当时没有发现该情况。现在这事被监管部门查到，要罚我的款。之前的租户已经找不到了，不交罚款自来水公司就要停水。如果我接受处罚，监管部门提出因为房子做饭店使用，要按单位的标准处罚，但我作为被处罚的对象并不是饭店的经营者，只能以个人的标准进行处罚。请问这样的说法合理吗？ 徐先生

【解答】

徐先生，您好！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的规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

的单位有权责令盗用城市供水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由于偷用自来水行为发生在饭店经营期间，因此，监管部门按照单位标准处罚，您在支付罚款后通过诉讼可向原租户追责，如无法联系原租户，法院将通过缺席判决支持您的诉讼请求，您可通过申请强制执行向原租户主张权利。

找人帮忙提前付款 多余部分拒绝退还

我和朋友参加生日宴会，开车路上跟别人因错车发生口角后动手打架，把对方打伤住进了医院，我被公安机关拘留。朋友打电话将此事告诉我父母，同时提出要给伤者支付医药费。我父母就分批通过微信和银行卡转了3.7万元给我朋友，并让他处理此事，受害方18天后就出院了，医药费一共用了1.5万元左右，还剩2.2万元。之后我父母找我朋友退还剩下的钱，但我找各种理由拒绝退还剩下的钱。请问我该如何讨回这笔钱？ 杨先生

【解答】

杨先生，您好！根据您的叙述，您朋友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损害您父母的财产权益，您父母可依据转账凭证、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您与朋友针对退还钱款的聊天记录等相关材料向法院诉讼维权。

定制家具签合同 提出退货遭拒绝

在某品牌店定制家具交了定金并签订了订货合同。但是签订时尚未确定设计方案，

因此合同中并没有写明总金额。目前还没有复尺也没有下单订货，合同中唯一写明需要赔偿金额的条款是安装完成后如果需要退货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我想请问，现在我想退款，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全额收回定金的成功率有多大？ 池先生

【解答】

池先生，您好！您与某品牌店之间形成承揽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因此，您可以随时行使法定解除权，由于合同约定安装完成后如果退货需要支付违约金，因此，在尚未复尺的情况下解除合同不需要支付违约金，也可收回定金，但需要赔偿承揽人的损失，损失的范围主要包括承揽人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应当获得的报酬、承揽人为完成这部分工作所支出的材料费以及承揽人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民间借贷无法归还 法院冻结低保残补

我是残疾人，依靠低保生活。此前有2万元的民间借贷，一直还不上。对方起诉后，法院冻结了我的低保和残补存折。如今我完全失去了生活来源，请问该怎么办？ 周先生

【解答】

周先生，您好！法院无法甄别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性质，因此，法院在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及存款予以冻结时将您的低保和残补存折冻结，建议您携带低保证明和近期账户流水明细向法院申请解冻。